

第一章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7 的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医保业务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锦；

电话：13728632480

日期：2025 年 2 月 9 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9日

第三章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蛟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

我司承诺：

1、我司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我司中标项目后，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9日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医保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保业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9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项目详细报价

第一节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价（元）	备注
1	成本	307172.00	服务成本
2	法定税费	25173.00	按国家法律法规计提
3	相应的利润	12000.00	企业合理利润
4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0255.00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投标总价		374600.00	以上四项总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第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大鹏海关缉私分局警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2024. 1. 12
2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2 标段	2023. 12. 22
3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1 标段	2023. 12. 22
4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群文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2023. 06. 20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2023. 07. 31

业绩 1：大鹏海关缉私分局警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大鹏海关缉私分局警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大鹏海关缉私分局警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地址为：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 13 名，听从甲方安排分配至各缉私岗位，在缉私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完成甲方缉私岗位缉私监督检查、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监督检查相关辅助服务工作，协助缉私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三) 年满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四) 具备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和岗位需要的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
- (五) 身心健康；
- (六) 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基本条件。

第五条 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三) 因违纪违法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
- (四)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

（五）本人或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它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活动；

（六）曾因走私违规行为被处罚过的；

（七）曾被甲方调换或离职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

（八）其他不适宜从事缉私警务监督检查辅助工作的情形。

第六条 乙方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招聘工作：

（一）根据合同规定的聘用资格条件发布招聘公告，实行公开招聘；

（二）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笔试、面试、体能测试、入职体检；

（三）将拟聘用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资格条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四）与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

（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时间，安排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到用人单位报到。

乙方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

第八条 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每周工作时间 40 小时，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要求，加班工作可给予相应补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安排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从事甲方要求以外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乙方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书资料、要求乙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等；

（二）指定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招聘条件、体检标准和入职体检医院、体能测试标准；

（三）安排和调整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根据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表现提出考核、奖惩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实施管理；

- （四）制定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按照规章制度约束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行为；
- （五）随时向乙方提出不合适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调换意见，乙方应给予配合；
- （六）对乙方制定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薪酬体系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应给予配合；
- （七）因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在乙方已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提供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使用的必要办公场所；
- （三）按月如实记录乙方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考勤情况；如因工作需要安排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加班，甲方应给予加班人员相应补休。

第十二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已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 （二）要求甲方为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
- （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 （四）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但必须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 （二）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于约定时间全勤到岗；
- （三）按甲方要求提供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 （四）根据甲方的用工要求和条件，组织开展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公开招聘；



（五）与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六）敦促和监督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将除约定的管理费外的其余服务费作为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薪酬福利统筹使用；

（八）负责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健康体检等福利待遇，负责为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提供制服装备等必要的业务辅助设备、装备，不再向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额外收取费用；

（九）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甲方意见，制定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薪酬体系。按月足额支付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工资，其中实际发放的绩效奖金应与甲方提出的绩效等级相对应，并按规定投缴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住房公积金及规定的其他费用；

（十）支付的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薪酬，扣除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后，每人每月实发工资数不低于 5000 元（不含年度一次性奖金）；

（十一）按甲方提供的样式、在包干经费中配备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制服装备（按照 2000 元/人标准配备春秋执勤服、春秋常服、夏作训服、冬执勤服、制式衬衣及单裤、T 恤、作训帽、腰带、皮鞋、作训鞋，肩章、胸徽、辅警代号、领带及其他制服装备），并负责收回解聘（合同解除）人员全部制装；制装配备应做到应季、规范、合体、整洁，展现良好对外形象，并及时回收、防止外流。

（十二）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因调换和离职出现岗位空缺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补充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

（十三）与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与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十四）由于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装备设施等财物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五）凡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在工作之外休息期间和执行任务时发生的违法乱纪等过错，均以乙方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身份向社会和当事人承担过错。

（十六）乙方须按每 10 名队员指派 1 名管理人员的比例，派出相应数量工作能力强、业务精通的管理人员与甲方联合办公，负责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并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十七）合同期间，不得将服务合同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四条 甲方采取包干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核算并支付包干费（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津贴、过节费、加班费、高温补贴、人身意外险等费用和工作经费（工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用房、工作用车、业务培训等费用））。甲方支付的每月包干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98880 元整（¥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5520 元整（¥壹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或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因调换、离职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充人员的。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服务期内，甲方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金额支付服务费时，甲方可根据市财政额度到位情况调整服务费支付时间与金额，期间由乙方负责垫付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相关福利待遇。

乙方开户名称：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2000042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时，可用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期间，因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未按甲方确认的数额按时支付警务监督检查辅助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意一项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纠正；乙方违约两次以上或出现重大违约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金额，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港二路6号
代表：
日期：2024.1.12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代表：
日期：2024.1.12

业绩 2：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2 标段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2 标段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灵清
		联系电话	15179012647
		联系邮箱	
乙方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2001
		法定代表人	熊蛟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户名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3200004244
	联系方式	负责人	饶镇鹏
		联系电话	19925301121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外包是指甲方将其辅助服务工作发包给具有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承接资质的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以自己的技术、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辅助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2 标段

第七条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第八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

第九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负责协助对园区所有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分析化验操作,及时完成科研业务部门交代的分析测试、试验管理任务,做好实验室的安全、保洁等日常工作事项。

2. 负责协助园区科研基地试验苗木日常管理和外业调查工作,具体包括负责科研基地内植物定点物候观测;收集植物信息,现场督导工人完成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特殊任务;协助科研人员开展人工授粉和种子采摘、育苗、土壤取样等工作,科研试验基地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研究所、植物研究中心、保种中心、园林园艺中心等。

3. 协助负责全国植物铭牌的信息收集和整理、设计、制作、悬挂和更换;植物数据库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包括植物数据录入、统计;数据库功能开发和提升;对植物图片整理,数据库信息梳理和检查核对及植物数据库动态管理。

4. 协助植物标本馆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标本整理和制作、标本信息记录和核对;负责标本数字化工作。

5. 协助监测管理植物栽培、繁殖、物候和病虫害,持续记录重要生物学信息;协助整理观测春季物候、秋季物候和生植物候全过程物候的分类群数量;协助完成园区树木调查数据校核、维护工作;协助完成各等级绿地等级养护数据、古树名木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协助完成园区园容相关项目(绿地管养、卫生保洁、消杀防疫、货物采购等)验收资料收集、记录、汇总、归档;协助完成园区重要活动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

6. 协助园区重点科研项目的文献查阅,科研情报收集,负责统计和分析已有科研成果,协助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协助组织科研研讨会。

7. 对园内各类水电设施进行常态化的检查、维护及抢修;负责监测,收集设备数据,对突发性的水电设施损坏,例如电线短路、电箱故障、水管爆裂等情况进行抢修等。

第十条 成果及要求

第 4 页 共 20 页

(一) 总体成果要求

1.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本项目集中化管理，统一规划服务职能、让服务得到“全面保障”。
2. 通过项目服务支持流程以及服务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全面掌握项目运行全貌。
3.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服务标准，服务纪录清楚可查。

(二) 科研辅助服务

1. 结合实验室自身条件和当前学科前沿发展，开展植物基因和生物信息研究中心测序和生物信息分析，每年带领重点实验室团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
2. 每个科研试验基地须有年度植物管养登记表、物候观测表及管养技术方案各一套。
3. 标本馆建立标本数据库，每年完成标本整理和制作的数量和植物信息登记输入数量应达到用工部门的要求。
4. 建立和维护植物数据库，每年完成植物名牌制作、悬挂数量和植物信息登记输入数量应达到相关用工部门的要求。错误率不超过 5%。
5. 因科研辅助岗位不同，具体要求有差别，除以上约定外，每年完成任务按照各用工部门及科研试验基地下达的任务书为标准。

第十一条 项目技术要求

(一) 人员配备及要求

人员基本组成包括重点实验室特设岗位、标本馆助理岗位、实验室助理岗位、科研助理岗位、保育技术岗位、水电维修辅助岗位等，共计 16 个岗位，人员均需常年驻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区域	岗位	岗位数	人员具体要求
	重点实验室特设岗位	1	具备博士学位、职称为研究员；具备国际、国内大型或重点科研项目经验；有能力开展广泛的国内外合作交流；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影响因子的研究论文；能带领重点实验室团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
	标本馆助理岗位	1	身体健康，植物林业园林类相关专业，有较好的植物学分类知识，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专科有园林专业技术职称者。

科研辅助服务	实验室助理岗位	1	身体健康，要求大专以上学历或具备实验室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资质，植物或生物科学相关专业，年龄符合工作岗位需要。
	科研助理岗位	7	身体健康，植物学、林学、园林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专科有相关技术职称者，年龄符合工作岗位需要。
	保育技术岗位	4	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工作岗位需要，有2年苗木抚育工作经验。具备园林林业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植物学、林学、园林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文员岗位	1	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符合工作岗位需要，能熟练操作常见办公软件，有较强协作能力。
	水电维修技术岗位	1	专业水电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具有水电维修经验；吃苦耐劳，能值班。
合计		16	

1. 上述岗位安排表为全年（包含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每天的岗位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岗位数量配备人员，确保每个岗位人员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缺岗缺人情形。

2. 乙方员工不得在景区内抽烟，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游戏、看视频等；不得伤害游客安全，不得对游客粗鲁、鲁莽及发生口角等。

3. 乙方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A.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B.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并按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特殊工种费用等。

C.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进行加班的需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延时加班、节假日加班费用。

4. 上述岗位在岗时间根据仙湖植物园园区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时间确定。

5. 乙方人员到岗率按 65% 计算（用于人员日常轮休）。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农历初一、十五、佛教节日、园区大型活动等需按仙湖植物园园区相应岗位要求在岗。

完成合同外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抵扣费用（元）	
现场主管	签名： 年 月 日
仙湖植物园管理人员现场验收情况	验收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主要用于服务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外的工作量的验收。 抵扣费用的核定由甲方根据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核定。 验收单用于服务费结算，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报账附件。 合同外验收抵扣费用高于 50000 元，需报植物园主管领导上会审定。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本项目总额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人工成本费 1440000.00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过节费、加班费、食宿补贴、用工风险金等）、其它费用 160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保障费（包括但不限于为职工配备服装、提供安全保护用品、组织员工体检、生病住院慰问品及工作所需物料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

第三十二条 本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服务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服务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服务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服务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服务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业绩 3：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1 标段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1 标段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灵清
		联系电话	15179012647
		联系邮箱	
乙方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2001
		法定代表人	熊蛟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户名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3200004244
	联系方式	负责人	饶镇鹏
		联系电话	19925301121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外包是指甲方将其辅助服务工作发包给具有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承接资质的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以自己的技术、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辅助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1 标段

第七条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第八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

第九条 乙方服务内容

协助全区科研人员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展外业调查及昆虫标本制作和鉴定、植物资源调查及迁地保育、植物栽培管理和物候登记、植物单细胞分析、生物信息数据分析、植物组织培养、植物资源评价、育种及开发应用、组学分析、苔藓植物组培、土壤的实验室分析化验、森林生态研究、专业研究报告的撰写等科研项目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总体成果要求

1. 总体成果要求

(1)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本项目集中化管理，统一规划服务职能、让服务得到“全面保障”。

(2) 通过项目服务支持流程以及服务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平，全面掌握项目运行全貌。

(3)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服务标准，服务纪录清楚可查。

2. 具体要求

(1) 按科研项目结题要求，完成既定数量的科研任务及数据收集任务。

(2) 按科研项目执行计划和结题要求，有序推进和跟进各项实验、调查、数据分析等科研任务，取得项目要求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授权、科研成果鉴定或取得相关奖励等。

第十一条 项目技术要求

(一) 人员配备及要求

(1) 人员配备及要求

人员基本组成包括植物资源调查项目科研课题助理员等工种，共计 14 项服务内容，所有人员原则上均需常年驻园服务，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决定是否需常年驻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基于公民科学方式的深圳公园蝴蝶和蜜源植物生态网络特征研究及应用示范	本科及以上学历，昆虫学相关专业，具有独立外业调查及昆虫标本制作和鉴定能力。
	东南亚植物多样性调查及迁地保育	能使用英语进行简单交流，熟悉植物采集路线与当地社区情况，具有野外植物标本采集经验。
	基于第二植物园建设的场地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1. 初中文化程度及以上，从事园林绿化管养维护的工人 2 名； 2. 工作场地在部九窝，工作职责为试验场地的日常浇水、施肥、除杂等试验维护。
	单细胞数据解析苔藓重要性状演化	熟练掌握苔藓植物的单细胞样品制备技术，并能独立执行植物单细胞方面的分析项目。
	基于三代测序技术的仙	本科及以上学历，生物学相关专业；具有分子生物学、植物组织培养和温室管理经验；热爱科研工作，

科研项目 服务	湖植物园特色类群植物基因组研究	具有较强的多任务工作和快速学习能力。
	优质特色秋海棠新品种培育及应用示范	大专及以上学历，植物学、园林、风景园林或其他生物学等相关专业；年龄在 3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责任心强；对植物资源评价、育种及开发应用有一定经验的优先。
	利用 WGS 重测序技术分析中国苏铁科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和地理分布格局	具有野外采集植物的工作经验，工作责任心强。
	风铃木资源收集评价及花期调控技术研究	1. 临时劳务需求：能胜任协助课题开展风铃木资源野外调查取样和标本收集整理等工作； 2. 专家咨询劳务需求：熟悉风铃木植物资源且有相关研究基础，能胜任风铃木资源分类鉴定工作。
	基于药食同源的干预痛风中药配伍开发及功效研究	具备天然产物化学、药物化学研究背景；能够开展组学分析；能独立开展动物实验、药理药效研究工作；能够撰写中英文科技论文，研究报告。
	苔藓植物细胞核 RNA 编辑的机理研究	熟练掌握苔藓植物组培，遗传转化技术。并能独立执行植物多组学生物信息分析的方面的分析项目。
	深圳城市森林生态站运行维护	大专以上学历；具备野外调查土壤及植物样品的前处理及实验室相关理化指标分析经验，能协助平台实验室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熟悉实验室常用仪器设备及药品的使用及常规理化指标的检测分析；负责生态站野外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并跟踪落实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要求熟悉生态站平台建设内容和基本维护要求，有责任心，能胜任野外工作。年龄在 30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深圳早期植物采集史研究及标本文化展陈设计	具备基本的植物分类学和命名法规基础，每周可支配工作时间大于4小时，熟练掌握粤语和/或客家话者优先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站	1. 院士，在植物学重点领域能够带领团队取得重大突破； 2. 能够协助院士开展植物学重点领域科学研究等工作。
横向课题研究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为植物学、园林、风景园林、园艺、生态、土壤等相关专业；能够展开组学分析、动物实验、药理药效研究工作、实验材料日常养护、苗木繁育和观测任务；能够撰写各种报告、报表；熟悉办公软件、统计软件、公文写作；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团队协作能力。

上述服务人员数量以甲方课题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课题实际需求配备能完成服务内容的足够人员，确保每个项目人员到位，不得以任何原因出现缺岗缺人情形。

1. 上述岗位安排表为全年（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的岗位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岗位数量配备人员，确保每个岗位人员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缺岗缺人情形。

2. 乙方员工不得在园区内抽烟，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游戏、看视频等。

3. 乙方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A.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B.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并按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特殊工种费用等；

C.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进行加班的需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支付延时加班、节假日加班费用。

验收单用于服务费结算，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报账附件。 合同外验收抵扣费用高于 50000 元，需报植物园主管领导上 会审定。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本项目总额 1768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人工成本费 1591200.00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过节费、加班费、食宿补贴、用工风险金等）、其它费用 1768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保障费（包括但不限于为职工配备服装、提供安全保护用品、组织员工体检、生病住院慰问品及工作所需物料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每月最后一日按实际发生费用核算外包服务费。
2. 乙方在收到每月服务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经甲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乙方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其他福利。
3. 经核对无误后，甲方依照上述标准计算当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确认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当月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支付手续。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00003200004244

第三十一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完成工作期间所应获得的报酬。但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服务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服务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服务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发生矛盾或歧义，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服务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服务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业绩 4：群文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群文活动辅助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051546476M

联系人及电话：郑超 13537814280

联系邮箱：qzwhb@szft.gov.cn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F T6Q8 5U

联系人及电话：吴义龙 18938896203

联系邮箱：18938896203@qq.com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

签订本协议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协议首部双方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送达地址。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若邮寄到上述地址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项目名称：采购群文活动辅助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2023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第七条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按甲方要求完成群众文体部工作执行项目清单，协助群文活动策划组织、群文文件资料整理、群文团队建设管理、群文数据统计管理及文件材料撰写等日常工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1名，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与资质。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的，应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元）。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足额发票10个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发生矛盾或歧义，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服务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服务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视为甲方与乙方或乙方人员建立代理关系、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管辖、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

（以下为《采购群文活动辅助服务项目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经手人：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	---------------------------------------

业绩 5：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BAGLI-2023-0102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宝安区

1 / 10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杨晖____

联系人：____张秋婉____

联系电话：____0755-29644378____

乙方：____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熊蛟____

联系人：____余君君____

联系电话：____18970292283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外包是指甲方将其辅助服务工作发包给具有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承接资质的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以自己的技术、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辅助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第七条 服务期限：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第八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九条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 （1）协助对泥头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收集、整理；
- （2）协助开展泥头车行业安全专题学习宣传工作；
- （3）收集泥头车行业信息，及时掌握辖区注册泥头车、搅拌车企业、车辆等实时动态；
- （4）对开展泥头车行业运输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 （5）协助处置泥头车行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并提出事后处置意见；
- （6）协助沟通泥头车行业安全责任承诺书签订的相关事项；
- （7）协助双随机系统泥头车行业板块检查、复查结果的相关录入工作；
- （8）协助对泥头车行业超限超载整改提供专业意见；
- （9）协助准备泥头车行业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企业的联合惩戒行动、相关警示会议；
- （10）协助对接泥头办业务，联系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泥头车行业报送数据；
- （11）对“两客一危一重”平台预警信息提供专业处置意见；
- （12）协助完成宝安区泥头车行业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能少于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安排团队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服务，派驻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根据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派驻人员的服务费包含在项目费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2）人员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确有合理原因要求更换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的，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委派与原项目人员具有同等水平的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肆佰元整（¥:1903400 元）。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 1、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 2、合同期内第 3 个月根据服务项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合同期内第 6 个月根据服务项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合同期内第 9 个月根据服务项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2024 年 6 月根据服务项目终期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10%）。

3、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计算当期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确认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期服务费用的财政支付程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00003200004244

第十二条 如遇甲方遗失发票时，乙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交甲方记账，若甲方不接受复印件记账，则由甲方按国税要求申请挂失发票。

第十三条 双方基本情况中列示的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应提前提供正式的书面变更通知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甲方而导致的错付款或退款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执行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甲方监督项目运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程序合法、公平、公开。
- 3、甲方提出需求须以书面形式并明确标准，确保不产生歧义。
- 4、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运作目标。

4、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的；

第二十六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完成工作期间的全部服务费。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服务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1日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1日

经办人：张和

科室负责人：张倚琳

第六章 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大鹏海关缉私分局警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2024.1.12	优
2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2 标段	2023.12.22	优
3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1 标段	2023.12.22	优
4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群文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2023.06.20	优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2023.07.31	优

履约评价证明 1：大鹏海关缉私分局警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现行履约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缉私分局

项目名称		大鹏海关缉私分局警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颖			
项目管理团队		李晋、郭龙九、刘铭、余君君、刘辰			
服务时间（现行履约时间）		2024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无</u>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客户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4日				

履约评价证明 2：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2 标段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A2标段合同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镇鹏					
项目管理团队	李晋、郭龙九、刘辰、李强、黄国平、熊蛟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2月1日</p>					
采购单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2月1日</p>					

履约评价证明 3：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 A1 标段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科研辅助服务A1标段合同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镇鹏		
项目管理团队	李晋、郭龙九、刘辰、李强、黄国平、熊蛟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履约情况评价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2月1日</p>		
采购单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履约评价证明 4：群文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验收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群文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淑衡					
项目管理团队	余君君、郭龙九、刘辰、邓淑衡、李鹤超、李有志、					
服务期限（履约期限）	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履约评价证明 5：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验收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淑衡				
项目管理团队	余君君、郭龙九、李晋、罗嗣怀、段彬彬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6日				

第七章 体系认证情况

我公司提供以下相关认证：

序号	相关资质名称	有效日期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12. 25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12. 25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12. 25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附后)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9122Q00252R0S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6Q85U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通讯/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2001

根据贵组织申请，本公司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要求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特发此证。

认证范围：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企业培训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4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http://www.zpcc.cn>查询
本证书由广东中鹏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该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ZPC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广东中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8号华通大厦1603-1605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8289126 网址：www.zpcc.cn

2 / 10

专业 · 务实 · 创新 · 共赢

附件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

第一步：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如下：



第二步：进入查询结果页面，详情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9122Q00252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3-06-2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 证书编号 69122Q00252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

第一步：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如下：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专题

《政府工作报告》针对市场监管工作作出新部署

流程简化 时间缩短 费用降低 强制性产品认证有了绿色通道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会

时政要闻	市场监管要闻	监管动态	行业动态
国际认可的中国贡献 一份来自IAF的高度评价			
2021-11-17			
2021年度“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启动			
2021-11-17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湖州这么做！			
2021-11-10			
浙江省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布全国第一个“同线同标同质”团体标准			
2021-10-28			

2021年认证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服务 互联网+服务 业务专栏 行政许可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认可结果

数据统计 监督执法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曝光台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单 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公示栏 公众留言 征求意见 问卷调查

- 认证机构审批公示
- 认证机构审批后公示 (适用自贸区告知承诺)
- 年度报告公示
- 其他公示
- 认证机构注销公示
- 抽查结果公布

第二步：进入查询结果页面，详情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9122E00139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等）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3-06-24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 证书编号 69122E00139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

第一步：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如下：



第二步：进入查询结果页面，详情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9122S00106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证书使用的标识

证书日期 2023-06-24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 证书编号 69122S00106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第八章 本地化服务能力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盐田分局

我司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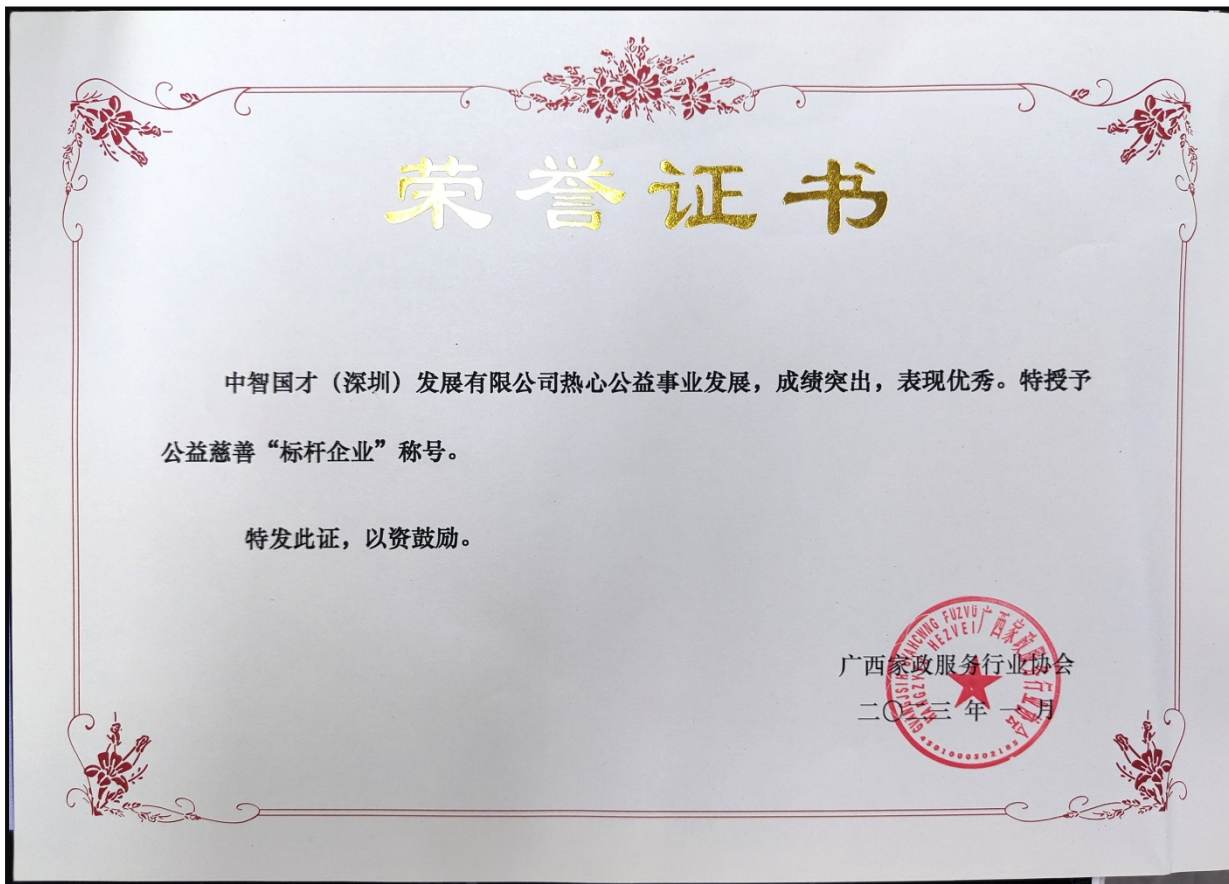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荣誉等级
1	公益慈善“标杆企业”	广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省级 (事业单位)
2	人力资源服务先进单位	西藏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省级 (事业单位)
3	“情暖老兵·关爱帮扶”公益优秀单位	英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 (政府单位)
4	“关爱教育”公益爱心优秀单位	惠州市惠东县教育局	县/区级 (政府单位)
5	交通基层防疫爱心优秀单位	惠州市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县/区级 (政府单位)
6	优秀服务供应商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市级 (政府单位)
7	公益爱心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工作站	区级 (政府单位)
8	公益爱心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工作站	区级 (政府单位)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附后)

第一节 公益慈善“标杆企业”

附件 1：证书扫描件



附件 2：发证单位性质：省级行业协会

广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合法登记注册的国家级正规机构。

详见以下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网截图：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广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志愿服务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 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170 秒，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广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50000566762995C 法定代表人: 郝璐楠 成立时间: 2010-12-14

第二节 人力资源服务先进单位

附件 1：证书扫描件

发证单位性质：省级行业协会



附件 2：发证单位性质：省级行业协会

西藏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合法登记注册的国家级正规机构。详见以下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网截图：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搜索：西藏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2390 秒，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西藏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40000MJY4594619 法定代表人: 尼玛旦增 成立时间: 2019-11-05

第三节 “情暖老兵·关爱帮扶”公益优秀单位



第四节 “关爱教育”公益爱心优秀单位



第五节 交通基层防疫爱心优秀单位



第六节 优秀服务供应商



第七节 公益爱心优秀单位



第八节 公益爱心优秀单位



